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行政職安科

承辦人：詹于婷

電話：07-7995678分機2246

傳真：07-7475768

電子信箱：m9837001@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行字第1130372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113年7月17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3120號1份(隨文檢送)  
(56728231\_11303724800A0C\_ATTCH1.zip)

主旨：函轉經濟部函釋出流管制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  
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時，其受理並同意免辦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主管機關為  
原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核定機關，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經濟部113年7月17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3120號函辦  
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  
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行政職安科)



局長 蔡長展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401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36001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出流管制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時，其受理並同意免辦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主管機關為原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核定機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7月4日國網後勤字第113004265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出流管制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時，其受理並同意免辦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主管機關為原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核定機關，合先敘明。
- 三、本案因「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屬中央機關，其「資安園區統包工程」出流管制計畫書前業經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審查並代辦本部函於112年5月23日核定在案，爰本



次「資安園區統包工程」出流管制計畫-出流管制設施局部  
調整作業書圖案，請第十河川分署依本辦法第14條第3項規  
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副本：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裝

訂

線

